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6/20-21 號文件

2021 年 8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3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4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41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5 號)規例》	(第 142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6 號)規例》	(第 143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44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4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46 號法律公告)

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第 139 號法律公告

2. 第 139 號法律公告將《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扼要而言，第 599C 章規定，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又曾於緊接到達香港之前的有關期間在某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指明的中國地區或某一由局長指明的外國地區逗留的人，須接受強制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一段由局長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

第 140 號法律公告

3. 第 140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扼要而言，第 599D 章賦權衛生主任如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第 141 號法律公告

4. 第 141 號法律公告將《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扼要而言，第 599E 章規定，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又曾於緊接到達香港之前的有關期間在某一由局長指明的外國地區或某一由局長指明的中國地區逗留的人，須接受強制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一段由局長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

第 142 號法律公告

5. 第 142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扼要而言，第 599F 章就餐飲業務及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若干表列處所施加若干規定，並訂明局長可就餐飲業務及該等處所發出指示。

第 143 號法律公告

6. 第 143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扼要而言，第 599G 章禁止在局長指明的期間內在任何公眾地方進行多於某一人數(現訂為 4 人)的羣組聚集，並訂明若干豁免。

第 144 號法律公告

7. 第 144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扼要而言，第 599H 章訂明一套機制，使當局可在該機制下就從香港以外地區(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即飛機或船隻)及該等交通工具上的若干人士施加規管措施。

第 145 號法律公告

8. 第 145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扼要而言，第 599I 章規定任何人在局長指明的任何期間內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包括當時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第 146 號法律公告

9. 第 146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8 月 14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扼要而言，第 599J 章引入一套機制，讓指明醫生可藉發出書面指示，規定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檢測以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指明檢測")，並讓局長可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屬若干類別或描述的人接受指明檢測。

諮詢

10.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6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11.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12. 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已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3. 本部並無發現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其他事宜

局長根據第 599C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4. 為施行第 599C 章，局長已將中國在香港以外的不同地區指明為不同類別的指明中國地區，並就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的不同類別人士指明各自的有關期間及檢疫期。議員可參閱分別在 2021 年 8 月 3 及 9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478 及 505 號號外公告，以了解詳情。

局長根據第 599E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5. 為施行第 599E 章，局長已就從中國以外地方到達香港的不同類別人士指明不同的有關期間及檢疫期。議員可參閱在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498 號號外公告，以了解詳情。

局長根據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6. 局長已就餐飲業務在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8 日的 14 日期間("指明期間")內的運作作出最新指明及指示。議員可參閱在 2021 年 8 月 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474 號號外公告，以了解詳情。

17. 局長亦已就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表列處所在指明期間內的運作作出最新指示。議員可參閱在 2021 年 8 月 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475 號號外公告，以了解詳情。

局長根據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8. 局長憑藉在 2021 年 8 月 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476 號號外公告，為施行第 599G 章所訂禁止羣組聚集而指明指明期間。

局長根據第 599H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9. 局長已指明第 599H 章適用的不同組別指明地區，並指明適用於不同類別的相關到港者的不同條件及不同指明期間。議員可參閱在 2021 年 8 月 6 及 9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499、506 及 507 號號外公告，以了解詳情。

局長根據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20. 局長已就第 599I 章所訂佩戴口罩的規定指明指明期間及若干指明公眾地方。議員可參閱在 2021 年 8 月 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477 號號外公告，以了解詳情。

局長根據第 599J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21. 局長已指明若干類別的人士須於相關政府公告所指明的期間或日期內接受指明檢測。局長亦已指明若干期間為在不遵從相關政府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第 599J 章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此外，局長已指明某種類的註冊醫生以及有關醫生可規定某人接受指明檢測的期間。議員可參閱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0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455 至 456、462 至 473、481、483 至 486、490、492 至 496、504、508 至 510 及 512 號號外公告，以了解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21 年 8 月 12 日